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顺丰控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丰控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1号），顺丰控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772,647股，每股发行价格5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5.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07,320,342.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32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以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投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一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6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以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投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二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400,000.00	400,000.00
三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300,000.00
四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200,000.00
五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190,732.03
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13,312.61	2,000,000.00	1,990,732.03

注：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 140,00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累计 1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原募投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情况

1、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鄂州民用机场定址在湖北省鄂州市，是由湖北省、鄂州市和公司联合打造以货运功能为主的国际航空货运物流枢纽，建成后将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第四的货运枢纽机场，同时被湖北省纳入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范围。鄂州民用机场将建成以全货机运作为主的 4E 级机场，独立平行双跑道，1.5-2 小时飞行能覆盖经济人口占全国 90% 的地区，将成为顺丰航空快件运输的全国核心枢纽。鄂州民用机场的建设，将在我国中部地区形成辐射全国的速递物流型货运枢纽，重塑我国民航的航空货运市场结构，也是顺丰航空运输体系布局建设的核心，未来，公司将该机场枢纽为中心，全面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航路航线网络。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以建立能够支撑起核心枢纽高效运营的转运中心，加强资源配置能力，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1,152,877.3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213,901.47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86,098.5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53.48%。考虑到项目投入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40,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拟减少 1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7.03%。

（二）变更原因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将“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减少投入的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累计 1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原募投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是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623,761.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0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04,257.86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累计投入 4,257.86 万元）。为提升快件分拣转运业务流程和仓储作业的智慧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整体效益，公司拟对该项目增加 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以购买自动化分拣设备、输送设备及仓储设备，并投入进业务量较大的核心中转场及仓库。增加投资后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8,019.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94,257.86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对该项目增加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本次增加投资后本

项目投资总额为 360,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变更情况
一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718,019.46	600,000.00	694,257.86 ^{注1}	90,000.00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二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400,000.00	260,000.00	-140,000.00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三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300,000.00		——
四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200,000.00		——
五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190,732.03	190,732.03		——
六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60,000.00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2,967,570.47	1,990,732.03	2,004,989.89	——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4,257.86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00 万元及该募投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257.8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71%（变更前），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注 2：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投资概算

本次拟增加投入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一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718,019.46	600,000.00	694,257.86	90,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60,000.00
---	--------	------------	------------	------------	------------------

(二)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可行性报告

1、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快件分拣转运业务流程和仓储作业的智慧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整体效益，公司加大投资建设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购买自动化分拣设备、输送设备及仓储设备并投入业务量较大的核心中转场及仓库。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自动化升级将有效提升公司中转及仓储整体处理能力

随着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快递服务品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公司目前对于中转场和仓储中心的处理能力及其稳定性都已经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并已率先在部分主要中转场因地制宜地配置了自动化分拣设备，显著提升了中转及仓储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中转及仓储网络的处理能力，推广现有中转场自动化升级的成功经验，满足未来快递业务需求增量，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将进一步为相关中转场及仓储中心配置自动化、智能化分拣及仓储设备，一方面将有效提升各中转场及仓储中心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网络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改善公司中转场处理不同类型产品、适应多元化应用场景的能力，满足头部客户定制化需求，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仓配一体化服务能力。

2) 自动化升级可有效降低人员投入，缩减中转与仓储环节人工成本

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人口增长放缓、普通劳动力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公司所处行业劳动力成本近年来不断上升，特别是仓储及中转环节，传统模式下仓储及中转过程中的搬运、信息识别、分拣、分类、装运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员需求。因此，持续提高人员效能、降低人员投入及人工成本已经成为中转场与仓储中心的重要目标之一。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是在公司全国中转、仓储网络一盘棋的战略规划下，进一步为公司中转场及仓储中心配套自动化设备，加速提升自动化分拣与提高仓储自动化水平的举措，从而提高中转场及仓储中心工作人员的操作效率，减少原有分拣、搬运、装运等工位投入，

提高人均效能；另一方面，通过中转场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将有助于提升中转环节直分直发比例，减少中转环节和频次，通过线路拉直提高装载率，降低单位运输成本，提升配送效率和服务体验，进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3) 自动化分拣和仓储能够降低差错率，提升整体服务效率和质量

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逐步提升，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正逐渐从规模增长向服务质量提升方向转变，快递服务的时效和服务品质已经成为快递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将实现中转分拣、输送及仓储服务的智能化，大大提升中转分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仓储服务利用率与作业效率，同时可减少以往人工分拣可能产生的快件破损等质量问题，保证快件整体的服务质量，优化仓储环境，改善寄递和仓储环节的服务质量与用户体验，最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现有自动化设备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可靠

目前，快递行业分拣主要应用的包裹分拣系统、小件分拣系统及仓储自动化设备等，在技术上已经比较成熟、在市场上也具有较好的通用性，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模式的需求。相比较传统分拣模式，自动化分拣系统具有分拣自动化及信息化、人员需求低、分拣准确率高、快件破损率低等优势，同样，相比传统仓储模式，仓储自动化系统具有空间利用率高、出入库速度快、储存安全性高、人力成本低、作业账实同步等优势，因而，公司及业内已广泛应用于核心中转场及各类高标仓库，并已取得较好的实施效果，因而相应的自动化设备可以适用公司中转分拣和仓储的升级需求。

总的来说，公司多年的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 公司已有的丰富自动化升级经验为本项目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转场及仓库的整体工艺流程设计、自动化设备应用、设备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中转自动化方面，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多个中转场已自主进行工艺流程设计、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应用，可以满足不同场地及业务场景分拣需求，显著提升人均效能及降低人工成本，提

升场地整体处理能力，并足以应对每年的业务高峰。在仓储自动化方面，公司围绕各细分市场头部客户需求，已经打造了多个自动化/半自动化标杆仓，该等自动化仓库的升级改造，代表了仓储行业的高水准，也初步奠定了顺丰的现代化仓储基础。

总体而言，公司多年的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调整后预计投资总额为718,019.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694,257.86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项目已以募集资金投入604,257.86万元，待投入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718,019.46	694,257.86	604,257.86	90,000.00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与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长远战略的实现。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

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对物流快递行业的带动、公司优秀

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准以及公司对运输网络、人员及技术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跨境电商蓬勃发展、快递物流的服务业态不断丰富，快递行业增长动力将更加强劲和多元；公司作为国内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网络资源以及强大的科技实力，未来业务规模仍然具有较高的增长确定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所属的物流行业属于资本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经营发展对资本要求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是公司未来提高抗风险能力的主要举措之一。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若公司继续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等融资渠道获得相应的资金，则公司负债金额以及资产负债率可能将会进一步上升，进而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储备水平将有所提高，在相关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高，同时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服务公司主业发展，保障长远战略的实现

快递物流行业贯穿一二三产业，是衔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领域，未来仍将保持广阔的增长空间和强劲的市场需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引领物流服务的投入和加深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自动化、AIOT、区块链等新技术投入，将领先物流科技应用最佳实践产品化输出，为物流行业赋能；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深覆盖海内外产、供、销、配全链条的服务及多元化场景，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妥推进长远发展战略的落地，在保障自身高品质服务与高效运营能力的基础上，加深公司在科技赋能、供应链数字化变革、国际化发展方面的持续投入，有效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快递物流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龙 伟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田 聘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